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秀荣

编制单位：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秀荣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5655799755

传真：/

邮编：234102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葛村新206国道和山闵路交叉口东北侧50米

目录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工艺.....	5
3.4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1.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8
4.1.2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8
4.1.3 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情况.....	8
4.1.4 固体废物及处置.....	8
4.1.5 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	9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	11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	11
5.1.1 环评报告结论.....	11
5.1.2 环评报告意见.....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1
6、项目变动情况.....	12
7、验收执行标准.....	14
7.1 废气评价标准.....	14
7.2 噪声评价标准.....	14
8、验收监测.....	15
8.1 验收监测内容.....	15
8.2 监测点位.....	15
9、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16
9.2 质量保证措施.....	16
9.3 噪声质量控制信息.....	16
10、验收监测结果.....	18
10.1 生产工况.....	18
10.2 污染物监测结果.....	18
10.2.1 废气.....	18
10.2.2 厂界噪声.....	19
11、环境管理检查.....	20
1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0
11.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20
11.3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20
11.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20

11.5 厂区绿化情况.....	20
11.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12、结论与建议.....	22
12.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2
12.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2
12.3 结论和建议.....	22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危废暂存间	
附图四：液位仪	
附图五：渗漏检测仪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储油罐合格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消防验收意见书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委托书	
附件 8：工况说明	
附件 9：关于危废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10：检测报告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⑤建设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葛村新 206 国道和山闵路交叉口东北侧 50 米，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⑥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5047.8m²，新建一层框架结构服务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226.40m²，新建罩棚 356.25m²，新建非承重防渗双层油罐区及其附属设施，内设 4 具 30m³ 双层 SF 油罐（2 汽 2 柴），储油罐总容积 12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90m³。现有 4 台六枪四油品加油机，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分散式），预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⑦投资总概算：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3.6%。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共计职工人数 15 人，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年工作小时数为 8760 小时。

1.2 项目概况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与城市建设得到迅猛发展，尤其是近几年机车保有量快速增长，随之成品油的消费量也在逐年递增。按照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我国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后开放成品油零售市场，成品油零售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国际竞争形势和国内市场压力。通过建设加油站，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起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满足广大消费者需要、布局科学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成品油销售服务网络体系。

曹村镇葛村加油站为位于宿州市曹村镇葛村新 206 国道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5047.8m²。本项目新建一层框架结构服务中心（站房）一座，建筑面积 226.40m²。新建非承重防渗双层油罐区及其附属设施，内设 4 具 30m³ 双层 SF 油罐(2 汽 2 柴)；新建螺栓球网架结构罩棚 1 座，水平投影面积为 712.5m²；内设 4 台六枪四油品加油机，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分散式），预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新建箱式变压器 1 座；新建 2.2m

高非燃烧实体围墙约 182m。本站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90m³。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销售汽油 1000t，柴油 2500t。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12 月 21 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文号：埇环建字【2020】139 号，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建设。2021 年 7 月 12 日经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并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埇住建验字【2021】第 006 号）。2021 年 6 月 8 日在宿州市埇桥区应急管理局取得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41302-2021-003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范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验收小组认为主体工程大致建设完成，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检测内容包括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公司验收小组编制了《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
- 14、《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标准；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标准；
- 1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8、《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19、《关于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字【2020】139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葛村新 206 国道和山闵路交叉口东北侧 50 米。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加油区	新建罩棚 356.25m ² 、同时设置 2 台四枪四油品、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设置 4 台六枪四油品加油机，其他与环评一致
		站房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服务中心(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226.4m ² ，站房内设置有便利店、办公室、休息室、卫生间等辅助设施	在站房内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 8.52m ² ，其他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便利店、办公室、休息室、卫生间	便利店、办公室、休息室、卫生间等辅助设施均位于站房内设置	与环评一致
3	贮运工程	油罐区	新建非承重罐区 1 处，内设 4 台 30m ³ （2 汽 2 柴）SF 双层防渗油罐，油罐总罐容 120 m ³ ，柴油罐容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90m ³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自打井水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机动车尾气通过加强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作站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消防沙、隔油池废油泥、废油渣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目前暂无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承诺后期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土壤	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加油站场地硬化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汽油双层储油罐 30m ³	2 座	2 座	
2	柴油双层储油罐 30m ³	2 座	2 座	
3	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	0 台	
4	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	0 台	
5	六枪四油品加油机	0 台	4 台	
6	尿素加注机	1 台	0 台	预留
7	变压器	1 座	1 座	
8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1 套	

表3-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销售油品名称	年销售量（吨）	实际年销售情况（吨）
1	汽油	1000	1000
2	柴油	2500	2500

本项目公用工程如下：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水由自打水井提供。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作站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电：本项目供电来自于宿州市曹村镇供电系统。

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65天，年工作小时数为8760小时。

3.3 生产工艺

加油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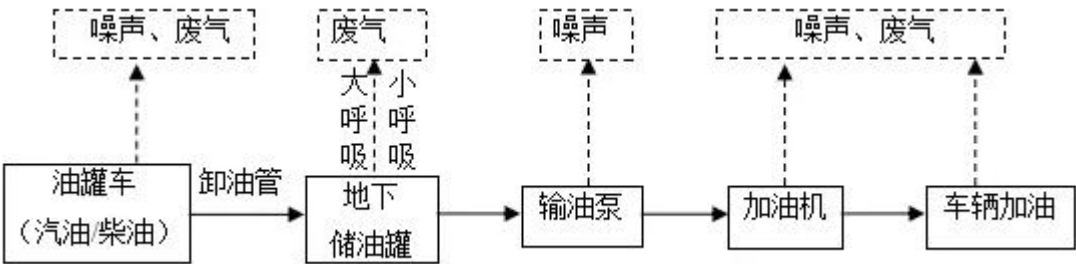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加油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三个部分。

(1) 卸油：油料用油罐车从石油库运至加油站罐区后，在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先用加油站的静电接地导线与油罐车卸油设施连接在一起，静置 15 分钟清除静电。然后用快速接头将油罐车的卸油管与埋地储油罐的快速密闭卸油口连接在一起，再开始卸油，通过量油孔计量需要卸油量。油品卸完后，检查没有溢油、漏油后，人工封闭好油罐进油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5 分钟以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2) 贮油

本项目配备 4 个地埋式卧式成品油储罐对成品油进行贮存，其中 2 个 30m^3 柴油储罐、2 个 30m^3 汽油双层储罐，总罐容积 90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成品油在储油罐静止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最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上温度低，罐内气压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气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直至有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气压，造成油气的挥发。

(3) 加油

加油采用正压吸入工艺。通过油罐内的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加入油品的量可以从加油机的计数器上观察到），然后用加油枪加到车辆油箱中。

(4) 油气回收

项目设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是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将原来储油罐内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地下工艺管线及卸车软管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实现卸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由汽油加油机收集的油气回到汽油储油罐内，其中汽油罐通气管阻火器改装为阻火型真空压力阀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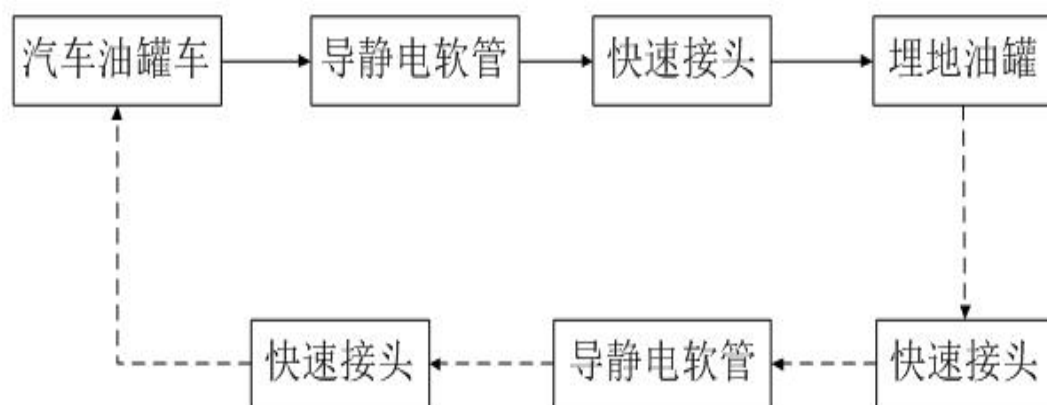


图 3-2 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

注：虚线箭头表示油气回收工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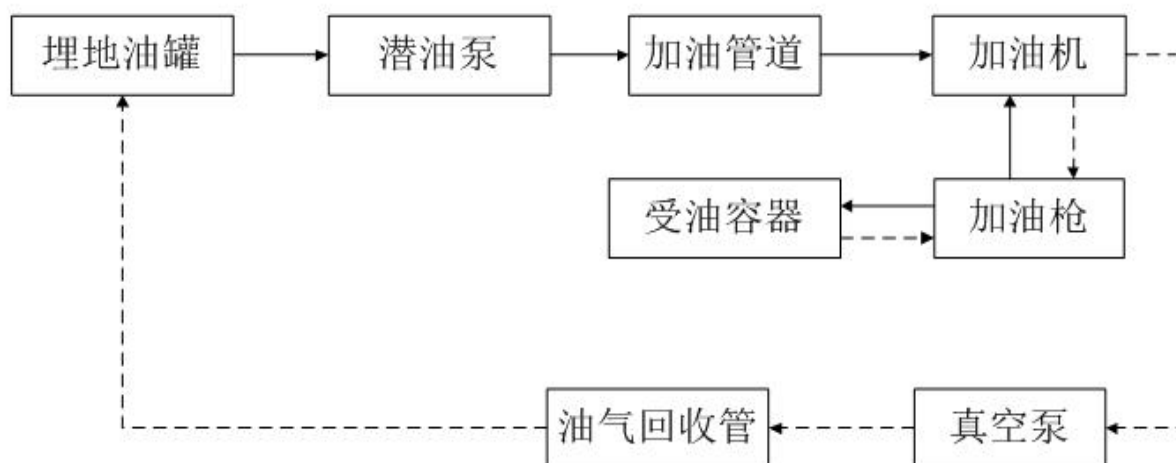


图 3-3 加油站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

注：虚线箭头表示油气回收工艺路线。

3.4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

3.4.1、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司乘人员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3.4.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

3.4.3、噪声

主要为加油机、进出车辆噪声。

3.4.4、固体废物

主要为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隔油池废油泥、废油渣和废消防沙。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司乘人员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周边农田肥料，初期雨水引至站区北侧隔油池处理后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4.1.2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项目采用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回收的油气经专门管线回收至埋地油罐内。经过油气回收之后，油罐车卸油、罐区油品储存以及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加油车辆以及油罐车进站后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一般排放量都很小，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情况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加油机、进出车辆噪声。防治措施主要采取消声、减震、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及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和司乘人员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隔油池油泥、废油渣和废消防沙。

（1）加油站营运过程中会产生沾油废物（废抹布、手套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则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本项目初期雨水经站区隔油池处理后用作站区绿化，隔油池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油泥，需要定期清理，隔油池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隔油池废油泥收集于包装桶内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对油罐体进行清理，会产生含油废渣，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该废物委托专业的清理公司定期清理（两年清理一次）并及时运走，由清理公司负责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项目站区临时堆放。当加油站大量油品洒、漏到地面时，需要使用消防沙将油品吸附后再进行下一步清理，废消防沙中含有燃料油，废消防沙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消防沙收集于包装桶内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1.5 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

本项目采用加油站双层罐设置，本次验收依据双层罐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

标准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埋地油罐类型应该为双层油罐	本项目使用的油罐为双层油罐	是
埋地油罐应该采用专业厂家制作的合格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油罐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是
埋地油罐壁厚不小于 6mm	埋地油罐壁厚为 7.75mm	是
建设单位应该组织设计、监理等有关专业人员，对拟用油罐的质量状况进行现场检验和评定	本项目油罐在安装之前进行了外观及几何尺寸检验以及压力试验	是
埋地油罐装设的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应具有油罐渗漏的监测功能	本项目装设有油罐渗漏的监测系统，保证发生泄漏时能够及时被工作人员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是
埋地油罐装设的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应该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	本项目装设有液位自动监测系统，能够在液位过高时，警示工作人员及时采取措施	是
埋地油罐应该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项目地区建设有防漂地梁可防止油罐上浮	是

本项目的埋地油罐采用双层钢制油罐，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油罐周围用沙子或细土回填，在储油罐设置了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确保不会因为加油过多而造成油品外溢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埋地敷设，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实。油罐区为地下直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外侧按建筑要求做防水层，油罐通气管道和露出地面的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 的无缝钢管，加油站地面做防渗处理。

本项目已按《汽车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的要求进行设计，加油站埋地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混凝土防渗，油路管线采用无缝钢管，使用焊接工艺，敷设于地下，钢罐和钢管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即采用玻璃布、沥青、聚氯乙烯工业膜等材料做成多层防腐涂层（其总厚度不小于 5.5 厘米），以防止钢罐和钢管腐蚀造成油品泄漏而污染土壤，加油区内地面水泥硬化处理。

通过对本项目的相应资料审查，认为本项目双层油罐施工设计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加油站的日常运营中能够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初期雨水	隔油池、雨水池	2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1
固废	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	垃圾桶	1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
地下水、土壤	污染源泄露	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及地埋储油罐区域，储油罐为双层储油罐	25
风险	环境风险	站内配备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等相关灭火器和设施	1.5
合 计		—	50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项目落实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和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储油罐油气	油气回收装置	已落实
	机动车尾气	加强管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初期雨水	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	隔油池处理后用作站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加油机及进出车辆	隔声、减振、加强进出车辆管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	垃圾桶	已落实
	废油渣、隔油池废油泥、废消防沙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目前暂无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承诺后期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	环境风险	站内配备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等相关灭火器和设施	已落实

5、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

5.1.1 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社会效益显著，选址可行。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变化。

项目需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意见

1、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做好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本项目的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2、由于油品属易燃物质，因此必须严格加强管理，杜绝储罐跑、冒、漏现象发生。

3、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4、站场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的设计规范进行。运营时期必须严格按操作进行。

5、站场需设专职安全消防人员，经常检查罐区、加油区等易发生事故区，将事故隐患减小到最低点，定期检查消防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6、加强职工上岗培训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12月21日，以埇环建字【2020】139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见附件）。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	/
规模	年销售柴油 2500t、汽油 1000 吨	年销售柴油 2500t、汽油 1000 吨	/	/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5047.8m ²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服务中心（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226.4m ² ，站房内设置有便利店、办公室、休息室、卫生间等辅助设施，新建罩棚 356.25m ² ，新建非承重防渗双层油罐区及其附属设施，内设 4 具 30m ³ 双层 SF 油罐（2 汽 2 柴），储油罐总容积 12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90m ³ 。内设 2 台四枪四油品、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分散式），预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5047.8m ²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服务中心（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226.4m ² ，站房内设置有便利店、办公室、休息室、卫生间等辅助设施，在站房内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 8.52m ² ，新建非承重防渗双层油罐区及其附属设施，内设 4 具 30m ³ 双层 SF 油罐（2 汽 2 柴），储油罐总容积 12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90m ³ 。现有 4 台六枪四油品加油机，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分散式），预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2 台四枪四油品、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改为 4 台六枪四油品加油机，在站房内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 8.52m ²	为了适应市场需要，改变枪的数量，但是油罐未发生任何变化，枪的数量变化不在验收范围内；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来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葛村新 206 国道和山闵路交叉口东北侧 50 米	项目选址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葛村新 206 国道和山闵路交叉口东北侧 50 米	/	/
	项目平面布置由厂区西侧邻近国道，西侧为加油区，东侧为站房，东南角为油罐区。	项目平面布置见本报告附图二	/	/
工艺	运行工艺：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	运行工艺：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	/	/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作站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水污染防治：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作站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采用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回收的油气经专门管线回收到埋地油罐内。经过油气回收之后，油罐车卸油、罐区油品储存以及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加油车辆以及油罐车进站后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一般排放量都很小，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采用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回收的油气经专门管线回收到埋地油罐内。经过油气回收之后，油罐车卸油、罐区油品储存以及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加油车辆以及油罐车进站后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一般排放量都很小，无组织排放。	/	/
	噪声防治：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临新206国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	噪声防治：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弃物管理： 1、员工和司乘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2、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3、废油渣、隔油池废油泥、废消防沙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管理： 1、员工和司乘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2、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3、废油渣、隔油池废油泥、废消防沙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目前暂无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承诺后期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规范的对比，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字【2020】139号文：《关于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有关规定，确定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执行标准。

7.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浓度	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7.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临新206国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

测点位置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厂界	2类	60 dB(A)	50 dB(A)
厂界	4类	70 dB(A)	55 dB(A)

8、验收监测

8.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8.2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如下图。

2021.07.29-07.30	
图例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当时风向确定采样点位，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检测点。

图8-1 监测点位图

9、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9-1，表 9-2。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 9-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因子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0028	已检定（有限期：2023.03.1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85	已检定（有限期：2022.08.20）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84	已检定（有效期：2022.08.31）

9.2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生产运行工况正常。
- （4）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

9.3 噪声质量控制信息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085)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H0084)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1.7.29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7.29 昼测量后	94.1	0.1	是
			2021.7.29 夜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7.29 夜测量后	94.2	0.2	是
			2021.7.30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2021.7.30 昼测量后	93.9	-0.1	是
			2021.7.30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7.30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10、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进行了噪声与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10-1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产品	环评年销售量 (t)	实际日销售量 (t)		运行负荷 (%)	
		7 月 29 日	7 月 30 日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
柴油	2500	6.81	6.86	99.42	100.1
汽油	1000	2.70	2.75	98.54	100.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10.2 污染物监测结果

10.2.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地上风向设置一个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共计四个点，检测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共监测两天。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7.29	上风向 G1	0.34	0.34	0.35	/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36	0.36	0.37	0.41		达标
		下风向 G3	0.41	0.41	0.40			达标
		下风向 G4	0.38	0.39	0.40			达标
	2021.7.30	上风向 G1	0.37	0.34	0.36	/		达标
		下风向 G2	0.38	0.38	0.38	0.41		达标
		下风向 G3	0.39	0.40	0.40			达标
		下风向 G4	0.39	0.40	0.41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值均低于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leq 4.0\text{mg}/\text{m}^3$ ）。

10.2.2 厂界噪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东、南、西、北侧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噪声测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昼、夜间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8	48.3	57.7	47.5	达标
N2	南厂界	58.9	48.5	58.0	48.4	达标
N3	西厂界	67.1	50.6	66.3	51.3	达标
N4	北厂界	58.5	47.6	57.2	47.6	达标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南厂界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临新 206 国道一侧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11、环境管理检查

1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1）《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阳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关于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字【2020】139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

11.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行。

11.3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11.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11.5 厂区绿化情况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对厂区、道路进行了部分绿化。

11.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规范实施。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安装油气回收及泄漏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已落实，加油站内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配套报警装置。
2	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落实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严防汽油、柴油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安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安排专人负责各类设施管理，无跑、漏、滴现象发生。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含油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危废暂存“三防”措施，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按照要求建设危废间，目前暂无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承诺后期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强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确保安全经营。	企业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相关管理部门，在宿州市埇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登记。
5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6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验收期间东、北、南厂界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临新206国道一侧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8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加油站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目前暂无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承诺后期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结论与建议

12.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12.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进行，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初期雨水引至站区北侧隔油池处理后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值均低于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leq 4.0\text{mg}/\text{m}^3$ ）。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南厂界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临新 206 国道一侧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隔油池油泥和废消防沙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加油站油罐清理委托专业的清理公司清理并及时运走，由清理公司负责送到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12.3 结论和建议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建设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油罐防渗符合相应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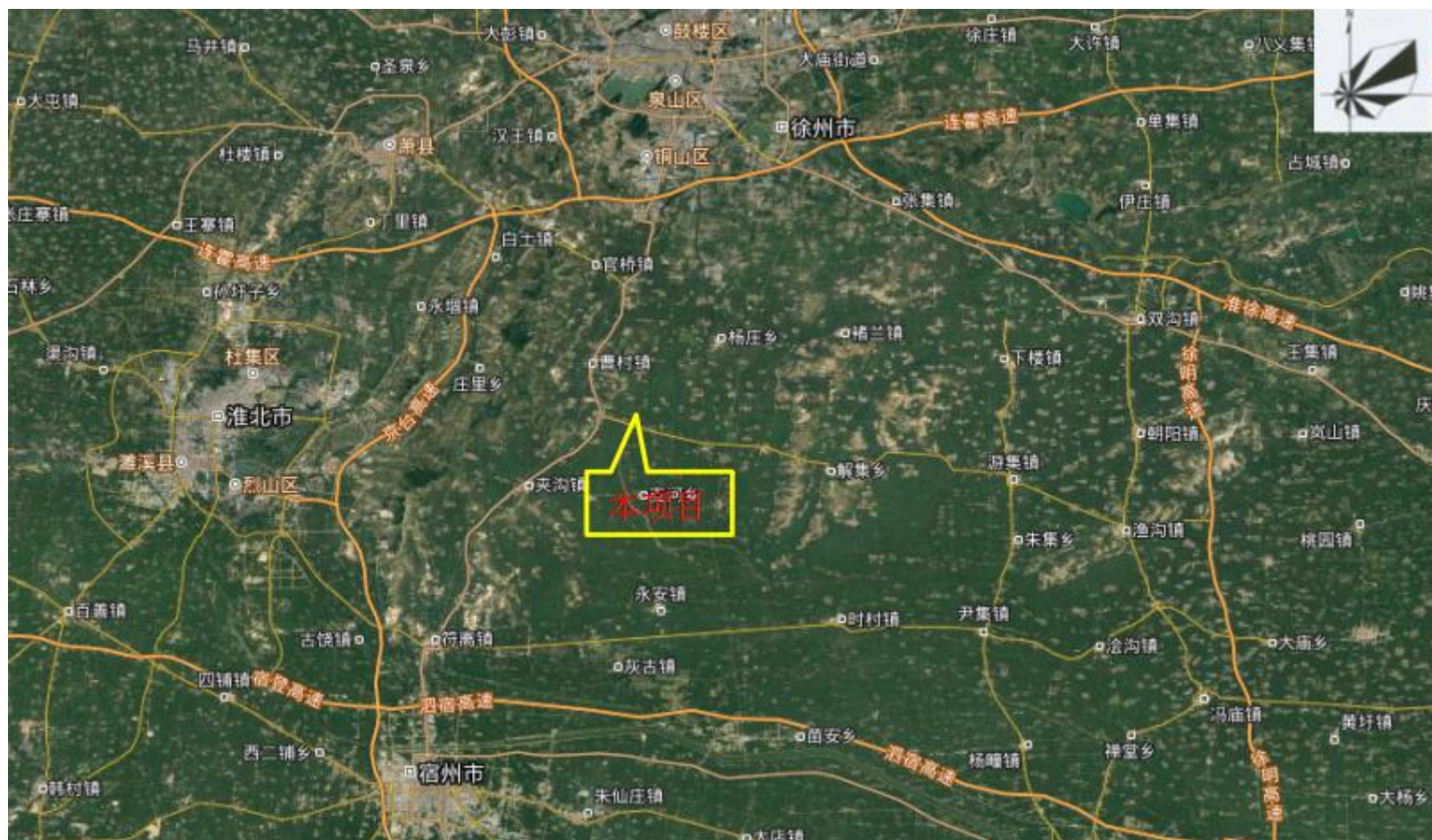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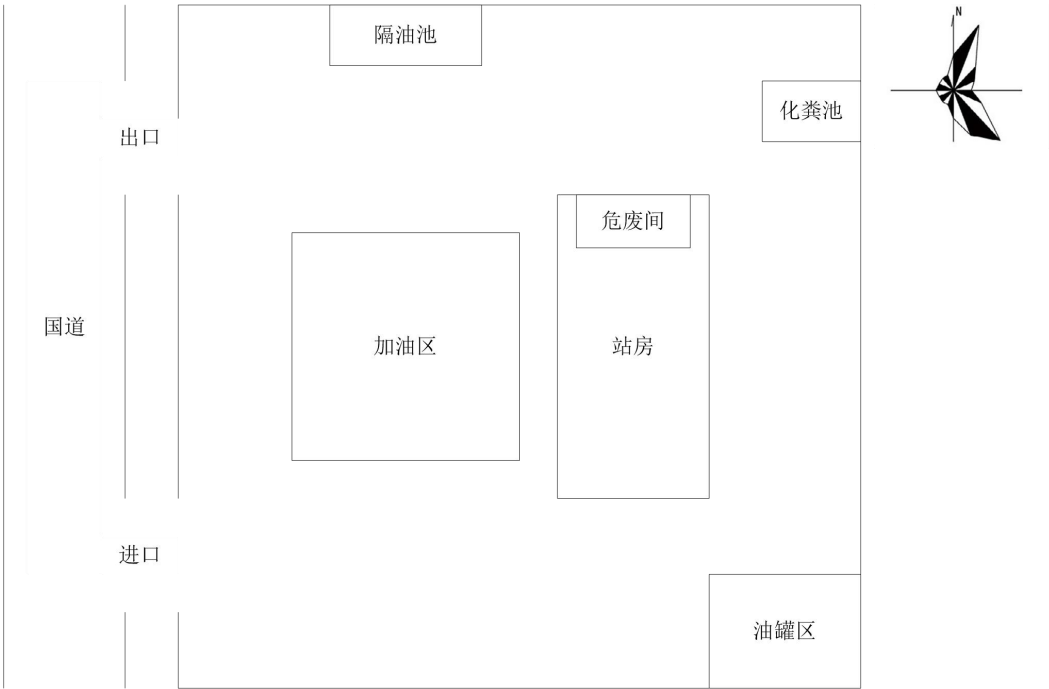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葛村新 206 国道和山闵路交叉口 东北侧 50 米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t、柴油 250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t、柴油 2500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		
	环评审批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批准文号		埇环建字【2020】139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建设单位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34000	联系电话		15655799755	环评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颗 粒 物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废 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 他特 征污 染物	SO ₂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危废暂存间



附图四：液位监控仪



附图五：渗漏检测仪

附件 1：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埇环建字（2020）139 号

关于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 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葛村新 206 国道和山闵路交叉口东北侧 50 米，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罩棚、营业厅、加油机、油罐，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施。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规范实施。

三、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安装油气回收及泄漏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四、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落实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

五、严防汽油、柴油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含油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危废暂存“三防”措施，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强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确保安全经营。

八、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关要求。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

九、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十、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UJLH15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秀荣

经营范围

石油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液化气、润滑油批发、零售；车辆清洗服务；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装饰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葛村新206国道和山岗路交叉口东北侧50米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0 03 17

10:011070p11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3-17

附件 3：储油罐合格证

30000L钢制常压储罐

产品质量证明书

产品名称 SF双层储罐

产品编号 ZB2020-378

质量负责人(签章)



检验员(签章)



质量检验专章(签章)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目录

- 1、产品合格证
- 2、气密性试验报告
- 3、气压试验报告
- 4、盛水试验报告
- 5、储罐出厂检验报告
- 6、焊缝射线检测报告
- 7、外观及几何尺寸检验报告

气密性试验检验报告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气密性试验检验报告

产品编号	ZB2020-378	试压部位	罐体	试验日期	2020.09.13
压力表精密等级	1.6	压力表量程	0.25mpa	压力表鉴定日期	
压力表编号		压力表盘直径 (mm)	100mm	试验介质	空气
设计压力	0.04MPa	试验压力	0.05MPa	介质温度 (°C)	室温
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曲线	试验压力 0.05MPa 设计压力 0.04 MPa 保压时间 10min				
实际 压力试验 曲线	试验压力 0.05MPa 设计压力 0.04 MPa 保压时间 10min				
结论:	本产品 <u>0.05</u> MPa 试验, 焊接接头和连接部位无渗漏, 试验结论合格。 质检部长 <u>周欣</u> 检查员: <u>史山</u> 2020年0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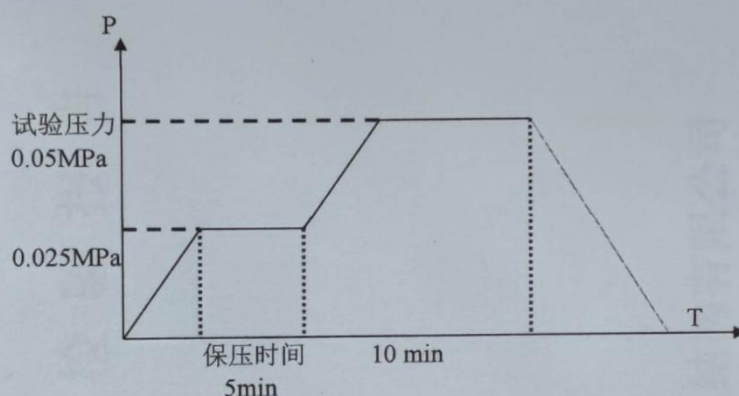
压 力 试 验 (气 压) 检 验 报 告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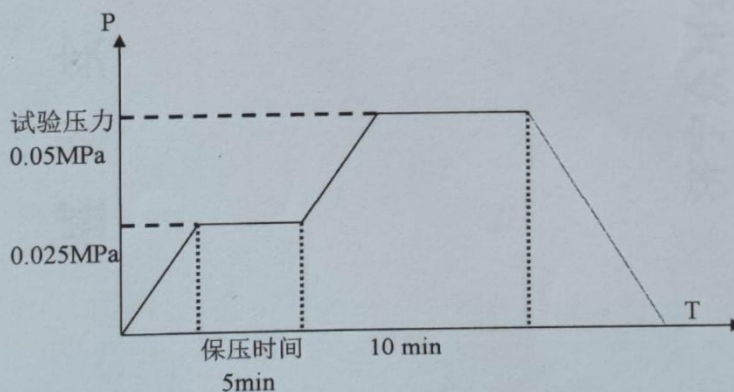
压力试验（气压）检 验 报 告

产品编号	ZB2020-378	试压部位	罐体	试 验 日 期	2020.09.13
压力表精密等级	1.6	压力表量程	0.25mpa	压力表鉴定日期	
压力表编号		压力表盘直径 (mm)	100mm	试 验 介 质	空气
设计压力	0.04MPa	试验压力	0.05MPa	介质温度 (°C)	室温

设计要求
压力试验
曲线



实 际
压力试验
曲 线



结论:

本产品 0.05 MPa 试验, 无渗漏; 无可见的异常变形, 无异常响声, 试验结论合格。

质检部长:

周欣印

检查员:

史山长印

2020年09月13日



[illegible]

储存用 SF 双层储罐检验报告

(终检处)

产品名称: 储存用 SF 双层罐

规格型号: Φ 2600-V30000L

检验类别: 出 厂 检 验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储存用钢罐体出厂检验报告

规格型号	Ø2600-V30000L		
设计压力	0.04MPa	工作压力	常压
设计温度	0~60℃	工作温度	常压
设计容积	30000L		
检验地点	试验区	检验员	史山长印
产品编号	ZB2020-378	检验日期	2020/09/13
检验依据	NB/T47003.1-2009《钢制常压容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检验结果	详见续页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该产品按 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的规定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备注	出厂检验项目：无损检测、压力试验等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储存用钢罐体出厂检验报告

序号	出厂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检验依据
1	无损检测 1. 无损检测报告审查 2. 射线底片审查	焊接接头局部射线检测长度不得少于各条焊接接头长度的 10%。焊接接头的射线检测技术等级为 AB 级, 质量等级 III 级合格。	II 级	合格	NB/T 47003.1 NB/T 47013.1 NB/T 47013.2
2	1. 盛水试验	焊接接头应无渗漏。试验前, 应将焊接接头的外表面清理干净, 并使之干燥。罐体盛满水后, 应检查焊接接头有无渗漏, 观察的时间不得少于 1h。	无渗漏	合格	NB/T 47003.1
	2. 气压试验	气压试验时, 压力应缓慢上升, 达到试验压力的 50% (0.025MPa) 时, 保压 5min, 对所有的焊接接头和连接部位进行检查, 以无泄漏为合格。继续缓慢升至试验压力 (0.05MPa), 保压 10min, 再次进行泄漏检查, 以无泄漏为合格。	无渗漏	合格	
	3. 气密试验	试验时, 压力应缓慢上升, 达到试验压力 (0.05MPa) 后, 保压 10min, 然后降至设计压力 (0.04MPa), 进行泄漏检查, 如有泄漏, 修补后重新试验, 以所有的焊接接头和连接部位无泄漏为合格。	无渗漏	合格	
	4. 煤油试验	将焊接接头能够检查的一面清理干净, 涂以白粉浆, 晾干后, 在焊接接头的另一面涂上煤油, 使表面得到足够的浸润, 经 0.5 小时后, 以白粉上无油渍为合格。	——	——	

焊缝射线检测报告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焊缝射线检测报告

产品编号: ZB2020-378

材料牌号	Q235B		
源种类	X	设备型号	(√)**Q-2505 () **H-2505
焦点尺寸	(√) 2*2 mm () 1*2.4 mm	胶片牌号	(√) Agfa () 天 III
增感方式	Pb 前屏后屏 0.03MM	胶片规格	(√) 300*800 mm () 150*80 mm
像质计型号	(√) 10/16 () 6/12	冲洗条件	手工
显影液配方	高反差	显影条件	时间 5 min ; 温度 20 °C
照相纸量等级	AB	底片黑度	2.0~4.0

焊缝 编号	板厚 mm	透视 方式	焦距 mm	能量 KV	管电 流 mA	曝光 时间 min	要求 像质 指数	焊缝 长度 mm	一次 透照 长度 mm	合格 级 别	要求 检测 比 例 %	实际 检测 比 例 %
B1-1	8	双壁 单影	900	210	5	3.5	13F	2512	260	III	20	20.7
B1-2	8	双壁 单影	900	210	5	3.5	13F	2512	260	III	20	20.7
B1-3	8	双壁 单影	900	210	5	3.5	13F	2512	260	III	20	20.7
B1-4	8	双壁 单影	900	210	5	3.5	13F	2512	260	III	20	20.7
B1-5	8	双壁 单影	900	210	5	3.5	13F	2512	260	III	20	20.7
A1-1	8	双壁 单影	900	210		3.5	13F	2512	260	III	20	20.7
A1-2	8	双壁 单影	900	210	5	3.5	13F	2512	260	III	20	20.7

检测标准					NB/T47013.2-2015				
合格 片数	A 类 焊 缝 (张)	B 类 焊缝 (张)	相交焊缝 (张)	共 计 (张)	评定 结果	I 级 张	II 级 张	III 级 张	IV 级 张
	2	4	2	6		1	5	0	0

缺陷及翻修情况说明	检 测 结 果
1 本台产品返修共计 处, 最高返修此数 次。 2 超标缺陷部位返修后经复验合格。 3 返修部位缺陷情况见焊缝射线检测底片评定表。	1 本台产品焊缝质量符合 级的要求, 结果 合格。 2 检测位置及底片情况详见焊缝射线底片评定表 及射线检测位置示意图 (另附)。

报告人	吕印飞	审核人	周欣	质检专用章
	2020年09月13日		2020年09月13日	2020年09月13日

SF双层油罐外观及几何尺寸检验报告

产品编号: ZB2020-378

产品名称: 30m³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规定	实测结果	检查结论
1	产品 ☒ 总长 ☐ 总高 mm	6100	6102	☒ 合格 ☐ 不合格
2	壳体内径 mm	2600	2601	☒ 合格 ☐ 不合格
3	壳体长度 mm	5050	5052	☒ 合格 ☐ 不合格
4	壳体直线度 mm	12	10	☒ 合格 ☐ 不合格
5	壳体圆度 mm	8	6	☒ 合格 ☐ 不合格
6	冷卷筒节投料的钢材厚度 mm	8	7.75	☒ 合格 ☐ 不合格
7	封头成型后最小厚度 mm	8	7.75	☒ 合格 ☐ 不合格
8	封头内表面形状偏差 mm	4	3	☒ 合格 ☐ 不合格
9	封头直边纵向皱折深度 mm	5.3	5	☒ 合格 ☐ 不合格
10	A类焊缝最大棱角度 mm	2	1	☒ 合格 ☐ 不合格
11	B类焊缝最大棱角度 mm	1.5	1	☒ 合格 ☐ 不合格
12	A类焊缝最大错边量 mm	2	1	☒ 合格 ☐ 不合格
13	B类焊缝最大错边量 mm	1	0.5	☒ 合格 ☐ 不合格
14	焊缝最大咬边深度、长度/连续长度 mm	2	1	☒ 合格 ☐ 不合格
15	焊缝余高 单面坡口 mm	2	1	☐ 合格 ☐ 不合格
	双面坡口 mm	0/3	2	☒ 合格 ☐ 不合格
16	焊缝外观质量	符合图样及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17	角焊缝质量	符合图样及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18	法兰面垂直于接管和筒体	符合图样及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19	法兰密封面质量	无径向贯穿伤痕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20	法兰螺栓孔与设备主轴中心线	☐ 对中 ☒ 跨中	☐ 对中 ☒ 跨中	☒ 合格 ☐ 不合格
21	管口位置及尺寸	符合图样及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22	补强圈	符合图样及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23	主要内件位置及尺寸	符合图样及标准	符合图样及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24	容器内外表面质量	符合图样及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25	底漆涂层外观质量	符合图样及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26	F层膜厚度 mm	5mm		
27	外壳针孔检测	符合图样及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28	外壳气密性检测	符合图样及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29	外观	符合图样及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 合格 ☐ 不合格

结论: 合格

检验责任师:

检验员:

2020年09月13日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41302-2021-0035

单位名称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		
单位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 葛村 206 国道与山闵路 交叉口东北侧	邮政编码	234103
法定代表人	孙秀荣	经办人	李海凤
联系电话	15655799755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2021 年 6 月 8 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备案受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及跨区域（K）表征字母组成。例如，2016 年，河北省正定县安全监管局办理某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是当年受理的第 7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K。

附件 5：消防验收意见书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埇住建验字[2021]第006号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6月29日申请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建设工程（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建筑面积：582.65平方米；建筑高度：加油站罩棚7.7米、加油站服务中心4.6米；建筑层数：加油站罩棚地上1层、加油站服务中心地上1层；使用性质：加油站）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埇住建验凭字[2021]第006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2MA2UJLH153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葛村新206

国道和山闵路交叉口东北侧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UJLH15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有新建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该项目 2020 年 11 月取得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出具的环评报告表，2020 年 12 月取得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出具的环评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8 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对现有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7 月 30 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产品	环评年销售量 (t)	实际日销售量 (t)		运行负荷 (%)	
		7 月 29 日	7 月 30 日	7 月 29 日	7 月 30 日
柴油	2500	6.81	6.86	99.42	100.1
汽油	1000	2.70	2.75	98.54	100.4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委托单位：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9 关于危废处置的承诺书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曹村镇葛村加油站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葛村新 206 国道和山闵路交叉口东北侧 50 米，新建项目投产后，运营时间较短，暂时无废消防沙、隔油池废油泥、废油产生，未产生危废。因此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公司承诺：公司后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保证其均在公司内完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特此承诺！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107270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0556-5299529

网址：www.ahzhihuan.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727006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宿州市葛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
联系人	孙秀荣	联系电话	15655799755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7.15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黄淼海、吴绪吉	采样日期	2021.07.29-07.30
分析人员	黄淼海、吴绪吉、钱星星	分析日期	2021.07.29-08.01
检测内容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ZH0028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ZH005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85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84		
编制人:	郑妍		
审核人:	程哲		
批准人:	刘明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6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727006

检测报告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7.29	14: 02	27.8	100.23	2.4	东
	14: 45	27.5	100.24	2.2	东
	15: 30	27.3	100.24	1.7	东
2021.07.30	14: 00	30.5	100.14	2.1	东南
	14: 45	30.2	100.15	1.8	东南
	15: 30	29.8	100.17	2.3	东南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727006

检测报告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1.07.29	上风向 G1	0.34	0.34	0.35	/
		下风向 G2	0.36	0.36	0.37	0.41
		下风向 G3	0.41	0.41	0.40	
		下风向 G4	0.38	0.39	0.40	
	2021.07.30	上风向 G1	0.37	0.34	0.36	/
		下风向 G2	0.38	0.38	0.38	0.41
		下风向 G3	0.39	0.40	0.40	
		下风向 G4	0.39	0.40	0.41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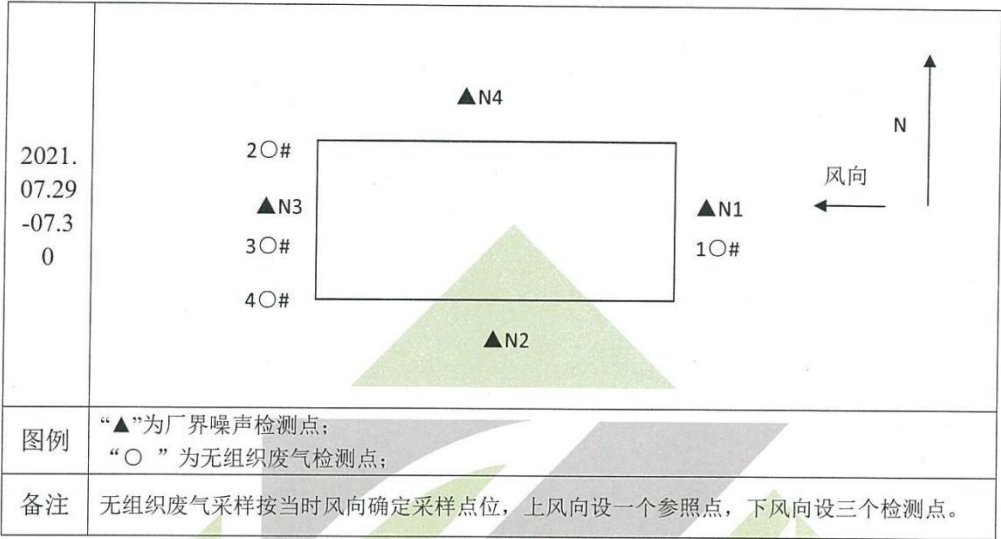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8	48.3
N2	南厂界	58.9	48.5
N3	西厂界	67.1	50.6
N4	北厂界	58.5	47.6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7	47.5
N2	南厂界	58.0	48.4
N3	西厂界	66.3	51.3
N4	北厂界	57.2	47.6
备注	/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727006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图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 告 结 束 】